

## 聚焦提案议案

全国政协委员 南存辉：

## 助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紧扣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重点领域，聚焦各界关切，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浙江省工商联主席、正泰集团董事长南存辉围绕电力市场化交易机制、碳排放与碳金融、绿证绿电市场机制、设施农业光伏、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方面提交了十几份提案，就如何推动行业健康、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南存辉表示，虽然我国碳金融市场已经取得初步进展，但还未明确碳排放权的金融属性，碳金融业务的法律地位和政策支持尚未明确，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碳金融市场的发展。“明确碳排放权的金融属性，有助于增加碳市场的流动性和活跃度，通过市场机制优化资源配置，引导更多资金投入到低碳、绿色产业，从而有效推动我国减排目标的实现。”

南存辉建议，构建以《条例》为立法基础，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技术规范为支撑的制度体系，进一步推进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标准体系建设。同时，建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一步扩大碳市场的覆盖范围，会同相关金融主管部门鼓励金融机构探索碳金融产品创新，挖掘碳排放权价值，创新金融形式，同时加强国际合作，学习借鉴国际先进经验，提升我国碳金融市场的国际竞争力。

电力行业是减碳的“主力军”，在关注碳排放权交易的同时，南存辉也带来了关于电力市场交易的提案。跨省跨区输电是保障国家能源战略安全、解决我国能源资源和负荷中心逆向分布矛盾的重要手段。为进一步推动电力市场化省间交易进程，他建议国家发改委强化跨省跨区电能交易的顶层设计，建立包含跨省跨区电力市场在内的统一市场体系，完善可再生能源发电参与跨省跨区市场交易的机制。

此外，南存辉还提交了《关于加快建立户用光伏参与绿证绿电市场机制的提案》，就进一步优化绿证核发及交易机制，加快完善绿证核发监测和计量体系、完善分布式电站绿电交易机制，加快推进电碳市场互通互认等方面提出建议。

当前，设施农业光伏作为一种将光伏发电与农业生产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农业大棚棚顶进行光伏发电、棚内发展农业生产的光伏系统

工程，是现代农业发展的一种新模式。在《关于推动设施农业光伏发展的提案》中，南存辉常务委员表示，浙江、江苏、山东等光伏大省均具备农、林、牧、渔各业全面发展同时存在土地资源贫乏问题的特征，从土地禀赋资源上实际对地面光伏的发展并不友好，而发展设施光伏农业可实现原有土地的增值，将生态农业、绿色发电结合，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在获取高效农业、绿色发电经济效益的同时，实现节能减排的社会效益。但目前设施农业光伏发展在政策、经营、接入、成本等方面仍面临不少挑战。

因此，南存辉建议，自然资源、农业农村、能源、电网等相关主管部门协同推动，扶持与推动设施农业光伏业态发展，出台设施农业扶持、土地整改补贴等相关扶持政策，明确可利用的存量设施农业大棚，提高设施农业用地使用期限至25年以上。同时支持进行农网改造建设，配置台区储能、变压器扩容，增强电网接入承载力，提高电网的稳定性，耦合小而散农光项目的接入，满足乡村电气化需求，助力新农村发展。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随着我国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知识产权作为国家创新发展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核心要素的作用更加凸显。南存辉聚焦商标、知识产权等领域，带来多份提案，为营造良好的创新发展环境积极建言献策。

在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方面，南存辉建议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智能化水平，增加复审、无效案件批量检索与下载、丰富站内搜索等功能，发掘知识产权数据潜能，支持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同时建议进一步开放知识产权基础数据并与经济、法律数据互联互通，实时提供专利审查过程中申请人的意见陈述数据，推进知识产权数据与产业导航、诉讼、行政裁决数据的共享融合，为创新主体创新决策提供一站式信息支持。

此外，在关于商标字号保护、商事调解制度、商业秘密等方面，南存辉也积极回应关切，深入调研，广泛听取意见，精心准备了一系列具有前瞻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提案，在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过程中不断贡献着他的智慧和力量。（刘澄彦/整理）

全国政协委员 曾毓群：

## 保持我国新能源电池产业竞争优势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政协委员、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曾毓群结合自身在新能源领域的专长，提交四份提案，聚焦重卡电动化、电池与电网双向融合互动、工业固废全生命周期管理等热点话题。

曾毓群在《关于加快推进重卡电动化进程的提案》指出，随着动力电池技术不断提升，结合换电等商业模式创新，近年来我国电动重卡已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渗透率远低于汽车行业平均值。曾毓群建议，进一步优化我国电动重卡管理政策，完善标准体系，鼓励电动重卡市场技术创新与推广应用，加快实现我国交通运输行业“双碳”目标。

在《关于抓住本质推进电池与电网双向融合互动(B2G)的提案》中，曾毓群指出，当前，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上量，大规模电动汽车的无序充电将进一步加剧电网负荷的峰谷特性，给电网安全造成冲击。随着具有波动性、间歇性特点的新能源发电占比不断提高，为维持系统实时平衡，电网面临大量灵活性调节能力缺口。为了变负担为资源，一箭双雕解决交通和

能源领域存在的两大难题，可以抓住车网互动(V2G)的本质，积极探索电池与电网双向融合互动(B2G, Battery to Grid)。

曾毓群在《关于加强工业固废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提案》中指出，当前，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仍较为薄弱，对我国工业固废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带来了负面影响。曾毓群建议，建立工业固废照管理政策和标准，明确各活动方职责、健全全生命周期管理要求、加强信息化手段输入，实现全过程数据的记录和追溯。

经过十几年的发展，我国新能源电池技术上实现全球领先，规模上占据了全球60%以上份额，但未来发展仍面临诸多挑战，为此曾毓群在《关于高标准引领高质量 保持我国新能源电池产业竞争优势的提案》中建议：一是提高国内标准技术水平，通过标准引领提升技术进步；二是企业在走出去时要有序竞争，防止中国摩托车在东南亚市场的“一哄而起、一哄而散”的惨痛经历再次上演；三是深度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工作，提升国际标准影响力；四是建设国家质量标准实验室，开展质量标准共性技术研究。（卢奇秀/整理）

全国人大代表 李东生：

## 中国光伏企业要加快完善全球产业布局

“中国光伏产业要实现进一步发展，需构建全球化的发展能力，从而更好地‘走出去’。”全国人大代表、TCL创始人、董事长李东生称。他表示，目前，光伏产业的发展具备较强的周期性，未来仍将面临周期带来的产业震动和影响，具体表现为供应与需求错配、部分供应链价格震荡等。“对于企业而言，整体毛利不高，企业的抗击打能力相对较弱。企业盈利很大程度上归结为大环境等客观因素。当环境发生变化，企业运营极易发生波动。”

“目前全球光伏产能集中在中国及东南亚，主要应用市场如欧美等国本土化制造诉求强烈。为规避贸易壁垒风险增加，中国光伏企业需要逐步构建其海外建厂等全球化能力，以

获得更大市场空间。”李东生称。

李东生认为，全球化是中国制造的战略发展方向，对此建议中国光伏企业要加快完善全球产业布局，从输出产品转变为输出工业能力，推动供应链的全球化和本土化经营，实现经营规模增长。此外，光伏企业要适应全球能源市场需求，需要具备国际视野且有着深厚的全球化市场能力、供应链与工业4.0制造方式的积淀。

李东生指出，TCL中环要持续提升自身智能制造、ESG治理水平等，以提升全球化发展能力。此外，公司已实现晶片制造全产线自动化运行，形成工业4.0竞争优势，将极大推动“走出去”实现“在地化”的建厂进程。（李慧颖/整理）

全国人大代表 高纪凡：

## 构建3—5个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生态圈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纪凡表示，光伏作为当前中国最具全球竞争力的工业门类之一，正逐步成为中国制造“新名片”。但也应看到在产业高速发展的同时，伴随着光伏企业无序低质化扩产、配套体制机制不完善、大批资本盲目进场等现象，行业亟需从“铺摊子”转向“上台阶”的发展模式，以构建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生态圈为抓手，促进各环节和主体良性竞争、有序互动，共同推动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

为此，高纪凡建议：

一、依托链主企业引领的产业生态治理机制，打造光伏高质量竞争格局。构建链主引领的生态治理体系有助于引导产业从无序扩张向良性迭代转变，提高产业内外资源配置效率，推动产业迭代升级与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产业内部企业的无序扩产，导致下游产品卷入低效低质的“价格战”竞争泥潭，增收不增利；产业外部由于核心技术、供应链等关键资源缺乏有效保护，难以构筑以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的壁垒，使得跨界资本热钱轻易进入，在产能上无序扩张，某种程度上加剧了光伏产业的低效同质化竞争，造成社会资源巨大浪费。与此同时，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光伏产品出口国，大量、长期的低价光伏产品出口，可能加快他国以“能源安全”为名的反倾销贸易措施出台速度。

建议工信部牵头制定光伏产业长期发展规划，构建3至5个由链主企业引领、包含产业链上下游核心企业的光伏产业生态圈，充分发挥链主企业在产业趋势认知、上下游协调、创新引领上的优势，通过生态圈之间的良性竞争与有序互动，促进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依托精准谋划的要素分配、管理机制，高效推动

产业发展。我国支撑经济发展的主要驱动力已由生产要素大规模高强度投入，转向科技创新、人力资本提升带来的“乘数效应”。因此，要素投放的精准程度极大影响经济社会运转、发展的效能。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要推动经济发展效率变革，形成更加有效的要素配置环境。需要工信部等主管部门与产业主体形成一盘棋，通过生产要素的合理调度引导产业有序发展。

建议由工信部牵头构建要素统筹管理机制，推动行业主管部门与光伏产业生态圈的沟通交流，帮助行业算总账、算大账，通过更具全局观、大局观的核心要素有效投放来引导光伏产业持续健康发展。资金要素上，可根据技术水平与生产管理效能进行融资优先排序；人才要素上，加大科研领军人才引进与培育补贴力度；政策要素上，完善优质企业税费优惠政策，降低企业综合运营成本；供应链整合上，为链主企业协调产业链资源开通绿色通道，完善配套支持。

三、依托多维立体合作机制，推动增强产业内部凝聚力。中国光伏产业需要创新产业整合机制、增强内部凝聚力，提高产业链韧性。引导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完善科研院所和高校的技术成果向企业转移机制，促使企业摆脱对资源和要素消耗较多的加工制造环节的过度依赖，更多地依靠研发、设计、标准、供应链管理、品牌建设和无形资产投资，满足差异化市场需求。

建议政府及产业主管部门，积极研究并出台相关管理办法，有序引导光伏产业通过收购、联合创新、专利联盟、交叉持股等方式增强产业生态圈内部以及生态圈之间的协同和凝聚力，出台政策鼓励链主企业带领生态圈聚焦前沿科技创新、国际标准制定、全球产能布局、品牌和渠道建设，持续筑牢中国光伏产业高地，力争孵化培育一批中国光伏企业成为世界500强。（闫志强/整理）

全国人大代表 曹仁贤：

## 建议稳定可再生能源发电电价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曹仁贤表示，由于风光等可再生能源项目是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企业按照项目投产时上网电价测定收益并做投资决策、偿还贷款、缴纳税费。在完备的电力市场机制建成之前，存量项目大比例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电价将发生波动，影响对新增项目的投资信心。

2019年，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发布《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19号），明确平价项目执行当地燃煤标杆上网电价，并签订长期固定电价购售电合同（不少于20年），全额保障性收购稳定了投资者预期，对可再生能源市场规模扩大和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2023年以来，各省纷纷出台电力市场交易实施方案，要求风光等可再生能源发电的存量与增量项目均须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根据各省可再生能源占比不同，入市比例要求不一，部分省份甚至要求100%参与市场化交易。

可再生能源发电是一次性投资项目，其出力存在随机性、间歇性，也没有燃料等原材料进项，现行的电力市场交易机制主要针对常规火电机组制定，没有体现可再生能源发电特性，因此与常规火电“无差别”竞争，可再生能源投资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经常承担超额偏差电费风险，收益难以保障。同时国内绿电绿证交易尚未全面实施，可再生能源的低碳环保价值未得到兑现。在没有环境价值保障的情况下高比例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可再生能源发电资产面临严峻的不确定性。鉴于上述情况，曹仁贤提出如下建议：

一、稳定可再生能源发电电价。2022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2〕39号）明确：对国家已有明确价格政策的新能源项目，电网企业应严格按照有关法规严格落实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全生命周期合理小时数外电量可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因此，建议针对存量可再生能源项目，严格执行国办函〔2022〕39号及发改能源〔2019〕19号的规定，按项目核准时国家及当地规定的上网电价签订长期固定电价购售电合同（不少于20年），并确保项目所发电量全额上网。

此外，针对2024年及以后的新建项目，建议每年根据各地区可再生能源项目度电成本及配套储能成本及合理收益原则核定当年新建项目的发电上网价格，和各地煤电价格脱钩，其中合理利用小时数内电量以核定电价签订购售电合同（不少于20年），超合理利用小时数外电量参与市场化交易。建议相关部门加大对各省新能源电价政策的监管，定期组织核查，及时纠正各省新能源项目电价新政策有悖于原有政策的情况，促进新能源可持续发展。

二、加快绿电绿证交易市场建设。当前国内绿电交易仍以自愿交易市场为主，存在交易量小、交易价格低等问题。配额制的强制交易市场和自愿交易并行将是绿电绿证交易市场未来发展的趋势。因此，建议加快完善全国统一的绿电绿证及交易管理机制，推进绿电绿证交易市场走向成熟，适时建立“配额制+绿证交易”制度，释放绿电供需双方发展潜力。（闫志强/整理）

全国人大代表 钟宝申：

## 推动农村光伏与美丽乡村协调发展

我国农村地区占国土总面积达90%以上，发展农村光伏潜力巨大。全国人大代表、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钟宝申表示，光伏在赋能乡村振兴、助力共同富裕的同时，为农村绿色低碳发展和美丽乡村建设提供强大动力。但是，农村光伏也存在不美观、有安全隐患、与美丽乡村不协调等突出问题。

首先，现有农村光伏电站与美丽乡村建设不协调。电站随意搭建，与建筑拼凑在一起，突兀、凌乱，不美观。大多数光伏组件企业以工业品的思维进行设计生产，缺少对具体应用场景、美观等要求的响应。积灰严重，影响发电收益和美观；建筑审美和环境友好考虑欠缺。此外，现有农村光伏市场的开发模式存在乱象，影响农户和社会对光伏的观感和接受度，亟需进行规范。

第二，光伏组件尺寸越来越大，不美观且存在安全隐患。现有针对农村光伏的组件产品尺寸五花八门，组件安装与长期使用过程中的隐裂、破损等风险急剧上升，遭遇极端天气时的安全风险，大电流在接线盒、热斑方面的风险也大幅提升。相关部门需要规范企业回归到组件产品的质量安全可靠性上，摒弃简单地拼凑大尺寸，规避非理性竞争，加大对科技的投入，用安全可靠的光伏产品助力美丽乡村建设。

第三，农村光伏建设缺少统一的质量标准和规划建设标准。由于农村光伏起步晚、发展迅速、行业准入门槛低，目前行业乱象频出。分布式光伏电站方案和所在应用场景不匹配，导致各种问题。组件质量参差不齐，电站建设质量没保障，光伏支架、连接件、螺栓等防腐蚀工作不足；缺乏针对农村光伏的运维管理制度。此外，农村光伏电站体量小、个体分散且形式多样，缺少统一的高标准

集中连片开发建设规划和选型指导方案。解决方案较为单一，大多数只具备发电功能，对绿色建筑、农村清洁取暖/制冷、农村整体低碳转型考虑较少，与美丽乡村规划缺乏有效衔接。亟需国家在政策层面对农村光伏制定高质量建设实施标准。

基于以上问题，钟宝申建议：

一、出台农村光伏发电项目组件和逆变器等相关物料选用标准。建议相关部门出台标准，大力推广发电效率高、高可靠性、外形美观、符合建筑美学、具有防积灰功能的组件产品；推广适用于农村分布式光伏接入和消纳的逆变器等相关物料。开展重点示范项目示范工程，促进农村光伏高质量发展，作为美丽乡村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制定农村光伏建筑规划标准。建议相关部门根据美丽乡村建设的需要，制定农村光伏与建筑结合的规划标准，避免农村光伏随意搭建、与建筑拼凑。制定科学合理的农村光伏组件尺寸标准，避免参差不齐、突兀、凌乱和安全风险。引导新建建筑、改建建筑高水平安装光伏。

三、大力推进BIPV建设。光伏与建筑一体化(BIPV)充分利用建筑物受光面一次性建设，实现绿色建筑与绿色能源完美结合。具有协调、美观、坚固、使用寿命长等优点。建议相关部门出台指导支持政策，大力推广BIPV，助力美丽乡村建设。

四、加强农村光伏市场质量监管。为有效遏制农村光伏乱象，促进农村光伏高质量发展，建议相关部门定期开展农村光伏市场质量监管工作，保护农民利益，为美丽乡村建设保驾护航。（渠沛然/整理）